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民发〔2016〕45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委），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税）局：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分工要求，经研究，决定建立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对象为：具有本省户

籍、年龄未满 18 周岁，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

（一）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1 年以上，下同）、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下同）或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下同）、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及以上，下同）。

（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

（三）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

（四）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二、发放标准

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对于已经享受低保对象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即享受低保对象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高于其家庭月人均补差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低保资金补齐（实际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低保补差标准单独提高），并按低保对象统一发放（须在管理系统中注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其享受低保对象补差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按低保补差标准发放。在统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保障人数时，应将享受低保对象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并统计并单独列明。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福利机构临时托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审批

临时托养在福利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所在福利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省福利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提供临时托养协议等相关入院证明材料，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批，所属民政部门应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审批

1. 申请。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或由其法定监护人，法定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需填写《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儿童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法定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法人代码证（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等证明材料）；

(3) 父母一方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亲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亲死亡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亲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4) 父母一方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

(5) 父母属重度残疾的，应提供一、二级残疾人证或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证及复印件；

(6) 父母患重病的，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诊断证明；

(7) 父母在押服刑的，应提供人民法院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明材料；

(8) 父母弃养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审批表中出具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1 年以上的审核意见；

(9) 低保家庭户提供低保证复印件；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并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材料审核，深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在村（居）和家庭走访，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

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审核结果等相关材料报县级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民政部门审批。

3. 审批。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由县级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县级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批准给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民政部门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使用协议书（附件 3）。

（三）统计备案。市县民政部门应填写《广东省福利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附件 4）、《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附件 5）、《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附件 6）和《广东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汇总表》（附件 7），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及地级市民政部门备案，地级市民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民政厅备案。

（四）资金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从市县民政部门作出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

（五）信息化管理。对于经审批同意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市县民政部门要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

系统录入儿童相关信息并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各地要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方便基层群众办事，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委托代办”等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做到应保尽保。对于儿童本人提出申请却无法提交证明材料的，可由受理单位或审批机关主动联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四、发放形式

（一）发放渠道

临时托养在福利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的集体帐户。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拨付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享受低保对象救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按低保对象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发放。如该儿童或其监护人已有社保卡或其他社会救助发放帐户，应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至该帐户。发放存折上应标注“困儿”字样。

（二）停止发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家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的；
2. 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
3.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毕业后次月起停发生活保障金；
4. 被依法收养的；

5. 父母一方刑满释放或戒毒期满(从其父母刑满释放或戒毒期满 3 个月后的次月起终止发放);
6. 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
7. 出现符合停发条件的其他情况。

五、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发放工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境儿童这个特殊困难群体的关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程序,杜绝瞒报、漏报、虚报现象的发生,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2016 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发放,2016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让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对象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使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及时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政策解释工作,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顺利进行。村(居)委会要广泛宣传发动,主动走访家庭,协助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监护人或其他代办人做好申请工作。

（三）实现动态管理。采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定期复核制度，定期复核内容包括发放对象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生活保障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同时，各地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对象台账的登记造册工作，建立统计台账和全国儿童信息系统数据定期核对机制，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一致性。

（四）保障对象权益。县级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民政部门应与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提出相应要求，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

（五）指导、支持、监督家庭切实履行责任。家庭是儿童养育的第一责任主体，家庭养育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父母或其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监护、抚养、教育等职责和义务，尽可能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发展的条件。各地民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教育、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困境儿童家庭抚养能力和生活保障水平；要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切实提高困境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家庭保护意识和能力，指导、监督家庭切实履行养育责任。

（六）加强监督指导。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的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福利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
2. 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使用协议书（范本）
4. 广东省福利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
5. 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
6. 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
7. 广东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汇总表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广东省福利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

事实 无人 抚养 儿童 情况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 年月日		(此处粘贴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本人照片)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 (请在相应 括号内打 “√”)	1. 父母双方弃养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1 年以上) () 父母双方重病 (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 () 父母双方重残 (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 () 父母双方在押服刑 (含强制隔离戒毒, 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及以上)。 ()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 弃养 () 重病 () 重残 () 在押服刑 () 3. 父母一方弃养, 另一方: 重病 () 重残 () 在押服刑 () 4.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 另一方: 重病 () 重残 ()					
	入院时间						
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儿童 入院 证明 材料							
所属 民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院证明材料一栏, 请填写证明材料的具体名称, 并附上复印件;

2. 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需在审批意见一栏的空白处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如“不同意”需写明原因。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籍贯		(此处粘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户籍状况	农业 () 非农业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 (请在相应括号内打“√”)		1. 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1年以上) () 父母双方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 () 父母双方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 () 父母双方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 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及以上) ()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 弃养 () 重病 () 重残 () 在押服刑 () 3. 父母一方弃养, 另一方: 重病 () 重残 () 在押服刑 () 4.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 另一方: 重病 () 重残 ()					
	就学状况		学龄前 () 在读 () 辍学 ()					
现是否享受低保救助		是 () 否 () (如“是”须提供低保证复印件)						
监护人为个人的	父亲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监护人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与儿童关系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或家庭住址)							

监 护 人 为 单 位 的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负 责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联 系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本人或监护人签名： （监护人为单位的，此处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街 道) 审 核 意 见	乡镇（街道）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民 政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民政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口簿、身份证、父母相关情况证明、监护人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并作为此表的附件，不得缺漏。

2. “民政部门审批意见”一栏，由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民政部门填写。

附件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使用协议书（范本）

甲 方：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职 业：_____ 性 别：_____

民 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或法人代码证号：_____

户口所在：_____

为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以下简称“生活保障金”）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儿童_____，性别_____，现年_____岁，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父 母 ），随乙方生活。

一、甲方按月向乙方发放生活保障金_____元。

二、乙方通过银行账户领取生活保障金（开户银行

_____，银行账号_____。）

三、乙方保证将生活保障金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伙食、衣物、日常用品等经费在内的生活开支。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生活保障金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乙方对生活保障金有挪用、侵占等不当使用情况的，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广东省福利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

所属民政局（盖章）:

机构名称:

序号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姓名	类别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入住时间	备注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1. 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 1 年以上，下同）、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下同）或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下同）、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及以上，下同）；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3. 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在押服刑、重病或重残；4.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

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低保对象） 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姓名	生活保障金 发放标准 (元/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类别（按父母类别 组成填写）	户籍状况 (填农业 或非农业)	监护人姓 名或名称	与儿童 关系	银行帐（卡）号	联系方式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1. 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1年以上，下同）、重病（参照各地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下同）或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下同）、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及以上，下同）；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3. 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在押服刑、重病或重残；4.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

广东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
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姓名	生活保障金 发放标准 (元/月)	儿童个人低 保补差标准 (元/月)	享受低保差 额补齐金额 (元/月)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类别（按父母 类别组成填写）	户籍状况 (填农业 或非农业)	监护人 姓名或 名称	与儿童 关系	银行帐（卡）号	联系方式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类别：1. 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1年以上，下同）、重病（参照各地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规定，下同）或重残（一、二级残疾和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下同）、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及以上，下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3. 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在押服刑、重病或重残；4.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

广东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 区	发放标准 (元/月)	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总数					性别		户籍状况	
		合计	低保对象儿童 补齐金额	非低保对象 儿童发放金额	合计	其中		其中		男	女	农业	非农业
						福利 机构	社会 散居	低保 对象	非低保 对象				
**市（合计）													
**县（市、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